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盈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08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：

一、檢察官之上訴範圍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第二審法院，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，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於民國115年7月14日繫屬本院，上訴人檢察官（下稱檢察官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僅對原判決有關量刑不當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。因此，本院就檢察官上訴審理範圍均僅限於原判決有關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其他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盈靜（下稱被告）係以集團性方式犯罪，對社會危害甚鉅，耗費社會資源龐大，足認惡性重大，且未與告訴人張00（下稱告訴人）達成和解，原審判決未審酌上揭情形，量刑顯屬過輕，並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

及罪刑相當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尚有未合，請撤銷原判決，量處更適當之刑等語。

貳、本院的判斷：

一、被告屬未遂犯，按其情節，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二、上訴有無理由及量刑之說明：

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上開規定，對被告予以科刑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並無不能謀生之情事，卻不思以正當工作賺取財物，反而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，配合集團上游成員指示，著手收取詐欺款項，破壞社會秩序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其犯行止於未遂，尚未造成實害，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，終能於原審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，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76頁）及告訴人向原審表示之意見（見原審卷第43、7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1月。本院認為原審科刑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且本案因屬未遂，尚未發生實害，原審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尚屬允當，並無量刑過輕的情形，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就量處被告宣告刑過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彭郁清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
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